



天津记忆第十一种

主编 王振良

褚墨留芳

天津文化名人档案

周利成 著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天津记忆第十一种
主编 王振良

褚墨留芳

天津文化名人档案

周利成 著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楮墨留芳:天津文化名人档案/周利成著. — 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社, 2015.5

(天津记忆/王振良主编)

ISBN 978-7-5528-0315-0

I. ①楮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文化—名人—生平事迹—天津市 IV. ①K825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82545 号

楮墨留芳:天津文化名人档案

周利成 著

出版人/张玮

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

(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:300051)

<http://www.tjabc.net>

今晚报社印刷厂印刷

全国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7 字数 160 千字

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28-0315-0

定 价: 30.00 元

序 言

荣 华

名城离不开名人,一座城市的声名,总是与一批彰显文化的名字紧密相连,这些名字从某种程度上代言了这座城市。近代天津,引领百年中国,开风气之先,名人成批涌现,并在广泛的社会活动中形成了大量珍贵的档案。

名人档案是指社会著名人物在从事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、科技、宗教等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、图表、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。它不仅是个人的财富,更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记录和记忆,具有重要的保存和查考利用价值。

名人档案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,确保名人档案资料完整、系统与安全,是《档案法》赋予档案工作者的神圣职责。征集名人档案是档案馆征集接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加强档案资源建设,丰富馆藏内容、优化馆藏结构的重要举措之一,也是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。

天津市档案馆早在1994年就开始了名人档案的征集。在近二十年时间里,广泛征集在政治、经济、科技、教育、体育、医学、文艺等方面为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、科学家、艺术家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个人档案资料入馆,以铭记功绩,永久保存,昭示后人。天津市档案馆先后征集到侯德榜、朱宪彝、俞霭峰、马达、刘子久、马三立、骆玉笙、王玉磬、王毓宝等319名杰出人才的档案资料,计三万余件。内容涉及其在生活、工作及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书信、日记、笔记、论文、专著、自传、演讲稿、证书、奖杯、奖章、照片、录音、音像等,这些资料真实地再现了杰出人才一生的工作业绩和成就。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国、人才强市战略,营造全社会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,2011年1月,天津市档案馆杰出人才馆正式建成,在保护天津历史完整的同时,也强力推动和弘扬着民族文化,同时也成为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课堂。

征集名人档案不仅可以避免名人档案流失、增加馆藏数量、丰富档案种类、优化馆藏结构、突出馆藏地方特色,而且这些档案也是编史修志、学术研究的可靠资料,更是加强档案文化建设的宝贵资源。在名人档案中,记载了社会著名人物的生平历史、专业成就、社会贡献等方面的内容,反映了各界名人为了成就事业的奋斗历程。这些都是启迪、激励后人的生动教材,具有丰富的档案文化内涵。

多年来,周利成同志与我馆的征集人员积极配合,不辞辛劳,为成功征集到一位名人的档案,常常要跑几次甚至十数次。他们不仅征集到了名人档案,而且还在征集过程中采访名人,获取到可贵的口碑、录音、录像档案,并利用这些档案,撰写了一系列名人档案故

事并集结成书,为编辑研究名人档案开了个好头。

档案征集的目的是开发利用,对于名人档案也同样要做好利用工作,充分挖掘名人档案中蕴含的丰富文化资源,增强名人档案的文化辐射功能,利用这些珍贵档案,精心研究,编写出高质量、高水平、高品位的文化精品,奉献社会,回报社会。多年来的实践证明,能否最大程度地开发利用名人档案,扩大社会影响,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名人档案征集的进程。

衷心希望越来越多的社会各界人士认识档案、关注档案、重视档案,越来越多的名人档案走进档案馆,越来越多的名人档案编研成果问世。名人档案工作利在当代,功在千秋!

2014年3月1日

目 录

- 001 序言 / 荣华
- 001 解密孙洪伊档案
- 019 方地山在津的日子
- 035 李宗仁促成水产学校复校
- 040 船王董浩云从天津起航
- 053 不应遗忘的革命者——李振瀛
- 061 张伯苓的几件珍贵档案
- 084 “中国篮球之父”董守义
- 103 为国捐躯的赵天麟
- 120 坠子皇后乔清秀
- 133 骆玉笙接受的最后一次采访
- 148 艺海浮萍——相声泰斗马三立
- 161 郭荣起的相声情结

171 王玉磬的戏曲人生

180 王毓宝与天津时调

190 天津的“南丁格尔”

200 留住岁月的印迹

210 后记 / 周利成

解密孙洪伊档案

孙洪伊(1873—1936),字伯兰,天津人。早年“毁家办学”,与天津名士温世霖等合资创办普育女学、民新学堂。1906年任直隶省咨议局议员,1908年组织“国会请愿同志会”,数次领衔上书吁请“速开国会”,实行“君主立宪”。1909年经宋教仁介绍加入同盟会,成为孙中山的追随者与战友。1910年,与在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读书的李大钊、白坚武等相识,议论时政。辛亥革命爆发,他与第六镇统制吴禄贞合谋起义响应,“滦州兵谏后亲赴滦州向张绍曾保证义师所向箠食壶浆以迎”。1912年当选众议院议员、韬园派领袖,后因提案质询袁世凯篡夺大总统职位遭通缉逃往上海。1916年任北洋政府教育总长,旋改任内务总长,但不久即辞职。1917年9月1日,在广州“非常国会”上,孙中山委任他为护法军政府内政总长、驻沪全权代表。2011年是辛亥



孙洪伊

革命 100 周年,笔者在编写《辛亥革命与天津》一书的过程中,在天津市档案馆发现了十几件有关孙洪伊的珍贵档案,它们真实地记录了孙洪伊从 1909 年至 1936 年,人生各个关键节点上的活动与言论,是研究孙洪伊以及辛亥革命运动的重要史料。

建立直隶咨议局

清末筹备立宪,全国各省陆续成立了咨议局。孙洪伊是直隶咨议局筹备处的主要负责人之一。1909 年 10 月 2 日,他在致天津商会会长王竹林信函中,详细介绍了筹备处制定的议员资格、职任和额数。其中议员资格五项:“办理学务及其他地方公务满三年有成效者;曾在本国或外国中学堂及与中学同等之学堂毕业者;有举贡生员以上之出身者;曾任实缺官文七品、武五品以上者;有五千元以上之财产者,如有一项,即为合格,得有选举议员之权。”咨议员职任“最要者为预算决算本省财政之出入,增加税捐及单行之章程规则,皆须经咨议局议决,本省总督乃得施行。其应议之范围愈宽,则直接间接关于吾民人之利害愈多”。直隶咨议局议员额数定为 140 人,分配方法“按照有选举权之人之多寡为标准。比如一省人有选举权者 14 万,应每千人中得一议员,如津民有选举权者 3000 人,则得举议员 3 人;有选举权者 2000 人,则得举议员 2 人;若仅数百,则或并一议员亦不能得”。因此,他提醒天津商会为了尽量争取天津的最大利益:“故欲吾津多得议员之数,必先设法使有选举权之人不自放弃其权,庶造册时,有选举权之人多,行选举时得议员者自不至于少也。此吾津人所急应预备者也。”

此后,为了加大宣传力度,以提高“吾津人皆知选举权之重要,咨议局之关系”和参与政治的意识,孙洪伊还在天津东宣讲所,邀集绅商学界举办了一次演说会,并且“筹商定补助调查员之方法”。10月17日,直隶各绅耆假座河北三条石直隶地方自治会召开咨议局议案预备会。会上,孙洪伊提议调查全省财政预算、决算及资政院章程,对议员额数及有关章程向与会者做了相关解释。

孙洪伊参与组织了直隶咨议局的两次常年会。第一次于1909年10月14日至12月23日召开,会址原定在天津公园咨议局办公处举行,但“第因本局建筑尚未落成”,遂“暂假吴楚公所为办事处,假李公祠为会议场”。第二次于1910年10月3日在天津公园咨议局大楼召开。这两次会主要内容是选举正副议长、常驻议员、资政院议员和讨论各项提案。两次会中议员们提出了大量议案,其中孙洪伊一人就提交了6个预备案。

请愿失败后,鉴于国会召开为期不远,立宪派加快了组党工作,以便在未来国会中占据主导地位。顺直咨议局议员孙洪伊、于帮华等积极组织了直隶宪政研究会和宪友会。1909年10月24日,直隶咨议局邀集天津自治局、议事会、董事会、商会、劝学总所、工商研究总会各团体代表百余人在咨议局研究国事。会议推举孙洪伊、温世霖等24人负责组织,同时决定创办刊物,向国民宣传宪政知识。27日,直隶宪政会致电全国,指出中日新约给国家带来的危机,请联合一致向清政府力争。30日,孙洪伊等人致电军机处,要求迅速筹商挽救措施,并治外务部尚书梁敦彦卖国之罪。此后,孙洪伊又两次上书清廷,强调指出“瓜分之祸即在目前”,中日新约实为“亡国之导火线”,必须“力废此约”。

三次赴京请愿

1910年,各省咨议局代表先后向清政府三次请愿,要求政府速开国会。这三次请愿一次比一次声势浩大,请愿书一次比一次言辞激烈;这三次请愿虽以失败告终,但却为辛亥革命奠定了思想基础;这三次请愿的领衔人均均为孙洪伊,档案中数件他的信函真实地记录了请愿运动的始末。

1909年10月22日各省咨议局成立后,开始组织国会请愿运动。12月31日,由顺直咨议局议员孙洪伊领衔的33人组成了“赴京请愿代表团”。1910年1月16日,代表将请愿书呈递都察院,要求在一年内召开国会。1月30日,清廷以“具见爱国恤忱,朝廷深为嘉悦”,但“我国幅员辽阔,筹备既未完全,国民智识程度又未划一。如一时遽开议院,恐反致纷扰不安,适足为宪政前程之累”,因此“俟将来九年预备业已完备,国民教育普及,届时朕必毅然降旨,定期召集议院”,拒绝了请愿团的要求。

孙洪伊等对请愿失败有所准备,因此,在接到上谕后,立即部署第二次请愿。“旦晚会议,仍决定进行方针,奔走组织,成立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,草定简章,宣布实行……开会议决,先行电告各省绅商学团体,暂以京师代表团为该会之总部;即请各省赶设分会,举定干事,以便继续进行”。

随着各省成立国会请愿同志会分会,第二次请愿开始发动。直隶于4月15日在津召开大会,选出第二次赴京请愿代表。各省请愿代表于5月间陆续抵京。在参加人数、活动规模以及组织形式上,这次请愿都比第一次有所扩大。请愿代表多达150余人,各省

签名者多达数万。6月16日,请愿代表80余人前往都察院,按不同的社会团体,递交了10份请愿书。这次请愿书的言辞明显比第一次激切。如孙洪伊领衔的以各省咨议局名义的上书指出政府“真诚之意少,敷衍之意多”,并责问“弭乱救亡之策非开国会果有他术乎”?21日,都察院据情人奏,27日,清廷政务处王大臣于召见请愿代表后议定“俟九年后筹备完全,方可议开国会”。与此同时,清廷发布上谕,训令立宪派以后“不得再行渎请”。第二请愿宣告失败。



孙洪伊(1872—1936)

面对两次请愿失败,孙洪伊等仍不甘心,与“同人等再四筹商,宣布议决案。原拟九月在资政院陈请提议,一面由各省同志会养成实力,明春二月大举要求。彼时,海内外函电敦迫进行,金谓誓结敢死团体以为后盾”。

第二次请愿失败后,各省纷纷致电京城,要求继续请愿。孙洪伊等当即回电表示,请愿团“开会集议,决定由驻京各代表上监国书,上政府书,上资政院书,抵死请愿,无论如何危险,皆所不计”!

9月12日,各省咨议局联合会在北京召开第一次会议。会议推举孙洪伊、雷奋等9人为审查员,并决定利用资政院即将开会之机,向资政院提出速开国会的议案。这次请愿比前两次声势更为浩大,各省都有大规模的群众请愿运动,直隶则于10月5日在天津举行了两千人大游行。以孙洪伊为代表的请愿团除向资政院递交请愿书外,还直接到摄政王府向载沣上书请愿。

10月3日,资政院开庭。7日,孙洪伊等6人加上刚刚从天津赶来的直隶代表李长生、温世霖等17人,前往摄政王府上请愿书。路遇东三省旅京学生赵振清、牛广生正在迎候代表团,他二人当场割臂割股写血书,表示强烈要求速开国会的决心。但载沣外出,孙洪伊等准备留下6人日夜守候,必面交请愿书并转达东三省青年的热诚。警卫电告民政部尚书善耆。善耆带随员亲到现场劝慰,保证当日代为呈交后,代表方才退去。

11月4日,上谕“缩改于宣统五年实行开设议院……预即组织内阁”。但同时宣称“此次缩定期限……即作为确定年限,一经宣布,万不能再议更张……此后倘有无知愚氓藉词煽惑,或希图破坏,或踰越范围,均足扰害治安,必即按法惩办”。同日另发谕旨,要“所有各省代表人等,着民政部及各省督抚剴切晓谕,令其即日散归,各安职业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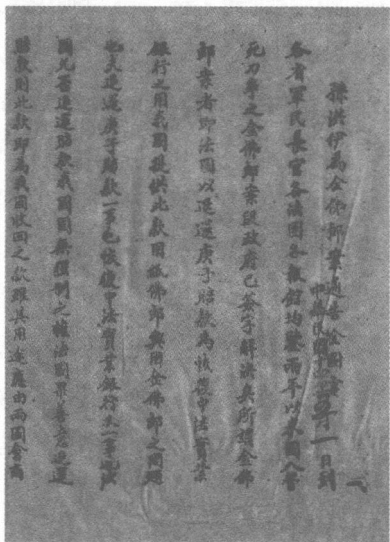
孙洪伊在《同志会通告书》中无奈地写到:“自奉初三上谕以后,同人等咸以国会期限,虽经缩短,而请愿速开之目的尚未得达。私衷自问,负疚良多。顾既迫于朝命劝谕散归,则一时之间,势必难求挽回,惟有解散代表团。”

此后,孙洪伊仍坚守京同志会总部。但在7月1日致天津商会的信函中,他却因经费问题不得不向社会求助,“自十月初旬宣告代表团解散后,总计代表团共亏短洋3000余元”,希望“各省无论团体,无论个人,酌量捐募,赶紧汇京,以清债务”。自己“羁滞都门一年于兹,消耗私费,已形竭蹶,若再受公款之累,棉力实有不逮。君子对于朋友私交,一旦告急,犹宜有无相通。况关系全国非常举动,各团体以一省财力分头接济,直九牛一毛耳。当此年关逼近,债主迫呼,急于星火,诸公既不以弟等不肖,信任于前,谅必不忍弃置

于后”。在这种情况下,孙洪伊也只有打道回府了。

为金佛郎案通电全国

1922年7月,法国政府强硬提出:中国政府偿还庚子赔款,由该国通行货币改用金佛郎计算。因为这样将损失6500余万元,中国并未同意。而法国则以中国若不承认金佛郎案,法国国会就不通过中法银行复业案,并请各国驻华公使团命令海关总税务司扣留关余、盐余。1925年4月12日,段祺瑞执政府正式通过《金法郎案新协定》。协定虽然承认“按照1905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计算”,但需“一并折合美金,自1924年12月1日起至1947年底止,逐年继续垫借与中法实业银行(中法合办),作为该行发行五厘美金公债之担保”。这样,既满足了法国的要求又更加隐蔽、更具欺骗性。至此,牵延三年之久的金佛郎案,以北洋政府变相承认而告终。消息一出,举国上下,一片哗然。上海商会、天津商会、护法议员参议院等社会团体,孙洪伊、牟琳、宋贞等社会名流,纷纷发表通告通电全国,痛斥段祺瑞政府卖国、叛国行径。档案中的《孙洪伊为金佛郎案通告全国电》,清楚地分析了该案给中国带来的



孙洪伊为金佛郎案通告全国电

重大损失、给国人带来的巨大伤害,淋漓尽致地揭露了段祺瑞政府的无能。

通告先是说明庚子赔款不应与中法银行复业相提并论,“夫退还庚子赔款一事也,恢复中法实业银行又一事也。法国允否退还赔款,我国固无强制之权。法国果善意退还赔款,则此款即为我国收回之款,虽其用途应由两国会商,然中法银行为两国间私人之银行,复业与否,为一问题,断无强制我国以此款恢复中法银行之理。况提供此退还之款,不以法国通行国币之纸佛郎计算,而必以特定之金佛郎计算,尤为理之所绝无”。揭露了法国政府名为“善意退还赔款”,实则是要把经济危机转嫁给中国。

“查我国今后 23 年间,应付法国赔款用现付之纸佛郎计算,约合国币 4000 余万,若用金佛郎计算,则合国币一万万四千余万。今新协定中所列之表,我国国币恰为一万万四千余万,其用金毫无疑义,而此一万万以上之差数,即为我国所负担之损失。夫使国家受万万以上之损失,以供中法两国私人银行复业之用,而此银行者,对于我国明则为借款,实则无抵押、无利息、无还期,以国库供其支取,而私人得饱欲壑,自非甘心卖国,安能丧心病狂,一至如此?且庚子赔款关系列强,对法国既承认用金,则他国之继续而起者,亦将振振有词。今意、比、西班牙诸国,要求用金之说,又见告矣。”这段文字不仅详解了金佛郎案实行后给我国带来的重大损失,而且指出了此例一开,必生其他国家竞相效仿的恶性后果。

针对段祺瑞政府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行,以“达成协议,是为了速开关税会议”做掩饰,孙洪伊提出了“段政府所以自掩其卖国之迹者,谓解决金佛郎案藉以速开关税会议。夫金佛郎案与关税会议,判然两事,且关税与东西各国均有关联,各国果赞成速开会

议,法国未必即能抗阻。法国纵承认速开会议,亦何能使各国悉听其指挥?今法国既以关税会议为取得金佛郎案之条件,各国亦岂能别无要求”的疑问。他一针见血地指出“无论关税会议尚遥遥无期,即令速开,亦不过一面结束段氏从前卖国之责,一面新辟一卖国之途”。

最后,孙洪伊表叙了自己的担忧:“且洪伊尤有为国人告者,经济亡国之祸,国人知之久矣。而经济亡国者,即外人掌握财权为其扼要之关键。自各国遍设银行于我国各地以来,我国财政已受莫大之压迫。今以一万万四五千万之巨款,组成少数私人一绝大之银行。自后,我国财政一举一动将无不受其缚束……我国家将沦于何等地位耶?言念及此,不寒而栗!”这同时也是国人的担忧。

通过这篇通告,我们看到了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和西方民权思想的传播,国民参与外交的意识越来越强烈,看到了曾为北洋政府内务总长孙洪伊的政治立场和爱国思想,同时也认清了金佛郎案实际上是:一战后法国政府为转嫁经济危机而对中国进行的一次经济敲诈。

对于上海惨案意见书

“五卅”惨案的消息迅速传遍全国,各大、中城市纷纷罢工罢课,声援上海民众。全国各城市相继成立工商学联合会,发表言论,表明自己的立场,抗议帝国主义暴行。孙洪伊的《对于上海惨案意见书》,文字简练,言语犀利,铿锵有力。

意见书开宗明义:“自上海英、日两国残杀我国工商学子之惨案发生后,全国激愤不可遏抑。曾不能得外人之反省,且调舰集军